

渝（黔江）环准〔2025〕4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黔江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黔江五福岭二期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14-04-01-16044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阿蓬江镇、冯家街道、水田乡。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大河沟 220kV 变电站 110kV 户外 GIS 出线间隔连接导线。**二是**开断五福岭（一期）风电场升压站—蒲花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五福岭（一期）风电场升压站—五福岭（二期）风电场升压变架空线路 1.45km；新建五福岭风电场—大河沟变电站架空线路 21.77km，T 接至五福岭（一期）风电场升压站—五福岭（二期）风电场升压线路；全线按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80 基，导线采用 JL3/G1A-300/40 型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和 JLHA1/G1A-300/50 型钢芯铝合金绞线。**三是**拆除 110kV 岭蒲线 1#~3#杆塔间架空线路长约 0.14km，拆除 2#杆塔 1 基。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4%。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符合相关管制规定要求。拟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治

理措施总体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态保护红线内施工路径应充分依托现有道路，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活动范围（在未获得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认定手续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优先采用无人机等先进的环境友好型施工架线技术，进一步减少施工对地表生态的破坏；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内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定在输电线架设范围，禁止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入湿地公园核心区域或敏感区域（在未获得国家湿地公园主管部门认定手续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对于塔基占地及临时占地，尽量避开树林茂密处，减少对树木的清理，完工后及时恢复塔基周围等临时占地的植被；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开在暴雨季节开挖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之前，做好临时的防护措施，土石方集中堆放，同时做好施工区的排水工作，保证排水系统畅通；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回填方应及时夯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生态的原貌，减少对生态的扰动与破坏；在放线和附件安装阶段，注意对周围环境的保护，文明施工；临时用地选址避开

水域、林地等，优先选择建设用地；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分类存放，用于后期复绿；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与法治教育；设置进入敏感区警示标志。运营期：防止外来植物入侵；加强野生动物管理、保护和监测，在堤防工程管理机构中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中各项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法规的贯彻以及环保措施落实，负责组织、落实、监督该工程的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公共设施或者民房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或喷淋，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洒水降尘；设置围挡；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等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动力燃料；密闭运输，严禁超高超重装载，加强轮胎清洗和路面清扫，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焚烧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严禁爆破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文明施工。运营期：减少导线表面毛刺，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区域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220kV 大河沟变电站间隔完善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 2 类标准。项目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基础开挖应避免暴雨季节，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挖方用于周边平场或回填，工程沿线不设置弃渣场；拆除原线路产生的导线、铁塔、金具及绝缘子等交由电力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施工期间产生施工钻浆、钻渣经沉淀干化后用于塔基回填。

(六) 强化电磁环境防范措施。本项目线路需与沿线敏感点建筑需保持以下距离：①五福岭一期升压站至五福岭二期升压站 110kV 线路工程全段架空线路：与边导线的水平距离至少为 3m，或与下相导线线下垂直距离至少为 3m（满足二者条件之一即可）；②五福岭风电场至 220kV 大河沟变 110kV 线路工程 G1~G4 段架空线路：与边导线的水平距离至少为 3m，或与下相导线线下垂直距离至少为 4m（满足二者条件之一即可）；③五福岭风电场至 220kV 大河沟变 110kV 线路工程 G5~G73 段架空线路：与边导线的水平距离至少为 4m，或与下相导线线下垂直距离至少为 4m（满足二者条件之一即可）；运行期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周边电磁环境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